

世界侦探  
小说经典

亚森·罗宾探案全集

# 30日棺材岛

(法) 莫里斯·卢布朗 / 著

Maurice Leblanc

金城出版社

世界侦探  
小说经典

亚森·罗宾探案全集



30日棺材岛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亚森·罗宾探案全集 / (法) 卢布朗著；陈爱义等译。  
北京：金城出版社，2000.11

ISBN 7-80084-315-7

I . 亚… II . ①卢… ②陈… III . 借探小说 - 法国 - 近代  
IV .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76527 号

**亚森·罗宾探案全集—30 口棺材岛**  
(法) 莫里斯·卢布朗著 陈爱义等译

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)  
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
850×1168 毫米 1/32 15.5 印张 480 千字  
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 
印数：4001—7000 册  
ISBN 7-80084-315-7/I·39  
全套定价：120.00 元 (本册：20.00 元)

# 前　　言

继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之后的又一部风靡世界的侦探小说——《亚森·罗宾探案全集》，以其丰满的人物性格，广阔的社会背景，曲折多变、富于悬念的故事情节，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兴趣。作者在小说中把亚森·罗宾写成既是一位可与福尔摩斯齐名的神探，又是一位具有强烈正义感和同情心的“侠盗”。本书以亚森·罗宾的“神探”和“侠盗”两条主线展开的故事扣人心弦，感人肺腑；其情节诡异奇特，惊险刺激，常常令人不忍释卷。

其实，风流倜傥、家资巨富的亚森·罗宾与知识渊博、审度力超群但却有些孤僻的福尔摩斯相比，更具有人情味。他劫富济贫，嫉恶如仇，潇洒多情，温文尔雅；他是为富不仁者的克星，同时又是救穷困之人脱离苦海的侠客；他头脑聪慧，心思缜密，任何一个恶人都无法逃脱他的眼神的注视。同样，他也以自己的慷慨和俊逸博得了无数纯情少女的青睐。应该说，他是一个贫苦大众主宰世界及自身命运的化身。

法国侦探小说家莫里斯·卢布朗 (Maurice Leblanc 1864 – 1941) 为我们塑造的亚森·罗宾不仅在法国家喻户晓、人人敬仰，在世界也颇具影响力和代表性。他的《亚森·罗宾探案全集》是世界侦探小说史上的一座丰碑。

《亚森·罗宾探案全集》长达 300 万字，共有 30 个集推理、幽默、神秘、惊险于一体，又极富悬念的侦探故事。

本书由陈爱义、杨国荣、梁庆新、何凤领、吴守拙翻译。由于译者水平有限，难免有失妥当之处，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教。

——译者

# 目 录

## 玻璃瓶塞的阴谋

玻璃瓶塞之争 .....	( 3 )
悬崖上的古堡 .....	(30)
危险重重 .....	(45)
真假密约 .....	(65)

## 30 口棺材岛

小岛和岛上的 30 口棺材 .....	(89)
魔鬼的亲属 .....	(107)
魔鬼的神力之石 .....	(134)
充满回忆的神秘岛屿 .....	(166)

## 亚森·罗宾智斗福尔摩斯

失踪的古桌 .....	(181)
蓝宝石血案 .....	(197)
大侦探福尔摩斯 .....	(212)
房屋中的秘密机关 .....	(234)
犹太古灯奇案 .....	(255)

## 七大谜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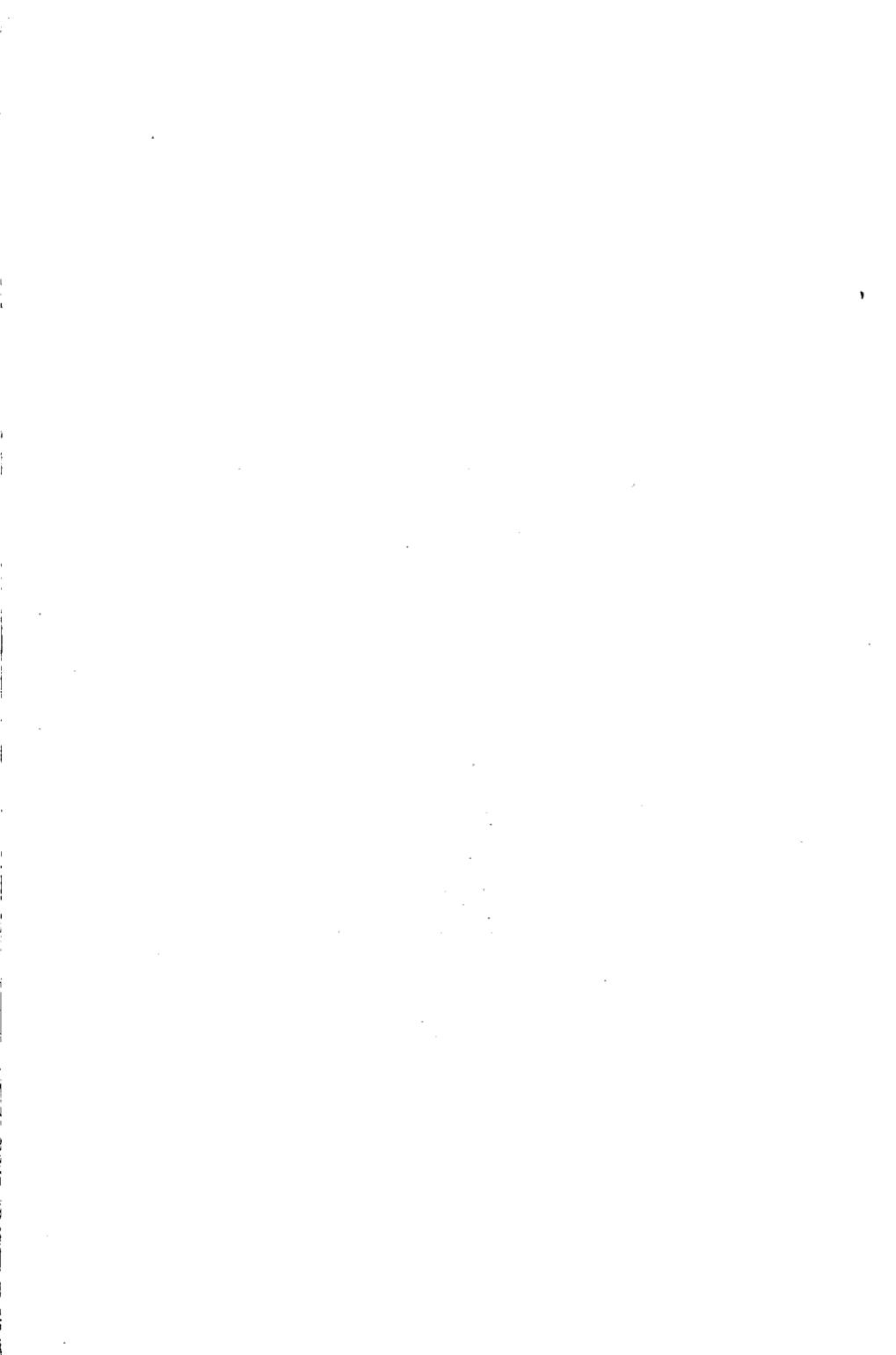
阳光暗号之谜 .....	(281)
蓝宝石之谜 .....	(298)

织锦遗失之谜	(314)
15·4·2之谜	(327)
古塔之谜	(344)
两颗金牙之谜	(361)
疯狂汽车之谜	(370)

### 碧眼少女

蓝眼少女	(385)
伯爵的小提琴	(406)
玻璃瓶之争	(430)
你就是罗宾	(448)
洞穴里的老侯爵	(466)

玻璃瓶塞的阴谋



# 玻璃瓶塞之争

夜晚的湖面，从岸上望去黑漆漆的，什么也看不见，一阵秋风吹过，带起了丝丝凉意。秋天的夜晚越发显得平静和安详。

这里是巴黎西南部的恩京镇，著名的凡尔赛宫就在这一带。现在环绕在湖周围的，都是风景秀丽的名胜和别墅。

从这些豪华的建筑里射出来的灯光，红、黄、蓝、绿各色荡在湖面上，形成了一幅美丽的画面。可转瞬间，一阵秋风吹过，它们就像变魔术似地，消失了，又再现。

在法国，秋天是短暂的。现在还是九月下旬，但空气中已充满了寒意。一颗流星突然划过了湖面上空，消失在茫茫夜色中。

大盗亚森·罗宾借着夜色，摸到了湖边。对着停在那里的两艘小船，低声呼唤：

“喂，在不在？”

很快，小船里出现一条黑影。

“走吧！我已经听见汽车声了，那两个家伙大概要回来了。”

“嗯，我们都准备好了，老板。”

接着，两个船夫把桨放进水里。

“好，走吧！”

罗宾从长满青草的湖堤爬到公路上，一辆没有开灯的大型轿车悄无声息地驶了过来，在他面前停住了。

从车上跳下来两个竖着大衣领子的人。他们的帽檐很低，掩盖着脸孔。

罗宾用手电照了照，认清了这两个人正是他的手下卜先利和吉贝尔。

他俩都很年轻，刚过 20 岁。卜先利是一个目光锐利，面相凶恶的人，一看就知道是一个凶恶的人；而吉贝尔是一个面容清秀，和蔼可亲的年轻人。他受过良好的教育，大家都很喜欢他。

从他的言谈举止看，他一定出生在一个良好的家庭，沦落到今天这一步，一定有他不得已的苦衷。

他俩摘下帽子，向罗宾打了个招呼。

“怎么样了？”罗宾小声问道。

“都弄清了，那家伙已经乘坐 7 点 40 分的火车去了巴黎。”

“这些都是你们亲眼所见的？好吧，现在刚过 8 点。司机，你把车开走，9 点半来接我们，这可不是停车的地方，会引人注意的。”

说完，司机静悄悄地驾车走了，他们三人便先后上了湖中的小船。

罗宾和吉贝尔共乘一船，卜先利上了另一条船。

“吉贝尔，今晚的事情是谁谋划的？你，还是他？”

罗宾在黑暗中用下巴指了指另一条船上的卜先利，小声地问。

“也不能确切地说是谁，我俩在半个月以前就商量着此事。经过调查，决定请老板来帮忙。”

“是吗？不过我不太相信他，他平日的举动很奇怪。说不定他……”

说到这儿，罗宾顿了一下，“算了，甭管他。量他一个毛头小子，也玩不出什么花样！”

“不过你们两个确实亲眼看见德贝克议员去了巴黎吗？”

“老板，你今天怎么这么啰嗦，这不像你平日的作风啊！”

吉贝尔笑着说。他在罗宾面前一向很随和，又有教养，好像罗宾就是他的父亲，就是他的兄长，不像别的手下那样在罗宾面前畏手畏脚的，因此罗宾很喜欢他。

“德贝克议员去巴黎干什么？你知道吗？”

“他看歌剧去了，所以半夜一点以前绝不会回来，不过……”

“不过什么？”

“老家伙常常看了一半就突然回家，因此我们必须尽快完成。”

“一个钟头足够了，房里现在还有别人吗？”

“没了，管家和女仆吃过饭后就离开了。一个叫里欧南的男仆也和议员一起去巴黎了。”

“弄到钥匙没有？”

“只有一把大门钥匙。”

“别墅在哪儿呢？”

“你看，就是那幢，院子挨着湖岸。”

吉贝尔用手一指湖的右岸。

“这种别墅里哪儿会有什么值钱的东西？你们再三求我帮忙，我才特地从巴黎赶来。现在看来，这是一桩没有多少油水的买卖。”

“不，老板，这是一桩大买卖。呆一会儿，你一定会大吃一惊的。”

吉贝尔连忙分辩，似乎对此十分在意。

罗宾听了这话，仔细一想，有些好笑。“这两个手下一定对自己有所隐瞒。”

不一会儿，两只小船划进了一个湖湾。湖边的码头上，搭着一个堆放货物的破旧棚子。德贝克议员的别墅，在星光下显得死气沉沉的，没有一点生息。

“喂，屋里有人，你看那灯光。”

“那个呀，那是夜里照明用的煤气灯呀！你看，它不是连动也不动吗？”

抢先上岸的卜先利抢着回答说。

“好吧，你们在这里等着。”

罗宾吩咐了一声船夫，三个人就一起沿着小路爬了上去。他们推开围墙的门，穿过院子，绕到了正门，打开门锁，偷偷溜了进去。大厅里亮着一盏煤气灯。

“这就是我们刚才看到的那盏灯。”

“不对，我看到的不是这一盏。大家小心，屋里可能有人。”

他们蹑手蹑脚地顺着走廊走了上去。可是，刚推开餐厅的门，就听见一声尖叫，接着有人用力把门从里面关上了。

“嘿，果然有人在里面。”

三人合力推开那扇门，屋里的人跑到餐具室，拼命想推开一扇上了锁的窗户，并大声叫喊：

“来人啊！强……盗，杀人啦！”

那人疯了似地大喊大叫。

“别乱喊，我们不杀你。”

罗宾从背后追上那人，一把抓住他的肩膀。那人转过身，手里拿着一把枪。

罗宾眼疾手快，就地一趴。跟着就听见一阵枪响，桌上的碗碟和瓶子碎了一地。

罗宾急忙抓住那人的双腿，将他摔倒在地，跟着说：“卜先利，给我把他绑上。”

“是，这家伙就是里欧南。他不去看戏，却跑回来吃饭。”

“我早就料到会有这种倒霉事，你们事先怎么不弄清楚？”

“对不起，头儿。”

“算了，东西呢？”

“在楼上。”

果然，德贝克议员家的楼上，雕刻、名画、各种工艺美术品应有尽有，连罗宾也不禁大吃了一惊。

“这家伙只不过是个议员，竟搜集了这么多艺术品！从来也没听人说过他是一个大富翁，大概这些东西都是他用不正当手段得来的吧！”

“这个德贝克真不是好东西，我们偷走他的东西也算是一种报应。”

想着想着，罗宾把两个船夫也叫了进来，指挥他们将楼上的宝物一一搬走。不到30分钟，小船就装满了。

“你们先把这一船运走。”

不久，两个船夫把船划走了。罗宾看着他们驶出湖湾，才放心地回到别墅。当他路过餐厅的时候，隐约听到里面传出一阵阵呻吟声，走进去一看，才发现原来是仆人里欧南在呻吟着。

“再叫！就把你的嘴也堵上！”罗宾恶狠狠地说。

那仆人没有回答，只是躺在地上。罗宾不再理他，走上楼去。

这时，就听到楼下一阵支离破碎的说话声：“救命啊！快来救人，警察……恩京镇，德贝克别墅。快，快点。”

“这个笨蛋！在这里，再怎么喊也不会有人的。”

罗宾跨上楼梯，跑上二楼，就见卜先利和吉贝尔正在到处寻找着什么。

“喂，找什么呢？快走吧，时间不多啦！”

“是，不过请让我们再找一会儿。”

“行了，别找了。”

俩人有些不舍地站起身，但他们仍不死心地用发红的眼睛在四下搜索着。

“别太贪心了，不然会倒霉的。”

听罗宾这么说，俩人只好无精打采地将罗宾挑好的东西搬上另一艘小船。不过，搬完之后，俩人你看看我，我看你，似乎还想留下找些什么。

“喂，快走！”罗宾在船里大声喊着。

“好，老板，不过再让我们上去找一次，只要5分钟就行。”

“你们这么起劲地到底在找什么？”

“嗯，是一个小箱子，里面有很多价值连城的古代艺术品。”

“原来就是要找这些东西啊！好吧，再让你们上去一次，不过只给你们10分钟的时间，过时不候！”

俩人赶忙向屋里跑去。可这一去就没有回来，罗宾有些着急了。  
“这么久，怎么还不回来？”

“一到这儿，我就觉得他俩行为古怪，他们都互相猜忌，好趁对方不注意时占一点儿便宜。看来，他们要找的东西一定很重要。”

罗宾离开小船，上了岸。突然觉得有些不对劲，他侧耳一听，从恩京镇方向隐约传来了汽车和机车的声音。

“糟了，可能是警队。”

罗宾立刻跑到别墅的门口，向街上张望。这时，屋中“砰”的发出一声枪响，他急忙跑回屋里察看。

只见卜先利和吉贝尔俩人正在餐厅里大打出手。

“你们在干什么？”

吉贝尔这时已把卜先利压在身下，然后翻开他的身体，抢了一样东西，塞进自己的口袋里。卜先利则昏了过去，鲜血从肩上汩汩流出，连地板也被染红了。

“喂，你为什么开枪打他？”

“不是我，是那个仆人里欧南。”

“别胡说，他被绑在那里，怎能向他开枪呢？”

“他早就把绳子挣脱开了。我们一进来，他就一声不响地开了一枪。”

吉贝尔喘着粗气说。罗宾仔细一看，他的嘴上也留着血。

“什么？挣开了绳子？难道那个仆人已经跑了？”

说着，罗宾跑到隔壁一看，不禁“哎哟”了一声，只见里欧南脖子上插着一把短剑，已经死去多时了。

“是你杀他的吗？”罗宾怒气冲冲地问。

“不是，是卜先利。他因为先挨了一枪，一怒之下就一剑杀了那个仆人。”

“胡闹，真是太胡闹了！为什么要杀人呢？我罗宾是绝不会杀人的，我不是也常常告诫你们不要杀人吗？你为什么不阻止他？”

“我实在来不及啊，头儿。”

这时，远处车队的声音已经很近了，罗宾知道一刻也不能耽搁了。

“咦？你听……有一种奇怪的声音。”吉贝尔说。

“什么？”罗宾侧耳倾听，果然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。

那是一阵说不清到底是什么的声音，低沉而又沙哑，仿佛是从遥远的地獄里传来的一样。

罗宾虽然一身是胆，可乍一听到这声音也流了一身冷汗，连汗毛都竖了起来。他蹲在地上，仔细听着声音的方向，好像是从死去的里欧南那里传来的。

他奇怪极了，把手电递给了吉贝尔，叫他往里欧南身上照着，自己则走上前去。声音确实是从这里传来的。可他早已死去多时了。

“死人怎么会发出声音呢？”吉贝尔吓得脸色发青，手电也掉到了地上。

罗宾对着尸体看了半天，突然“哈哈”一阵大笑，把尸体翻了个身。

“嘿，竟被这个东西给唬住了，你看！”

原来尸体下面压着一部电话机。“喂、喂……听得到吗？回话，你受伤了吗？喂，还在吗？这里是警察局，我们已经派人去了，马上就到，喂……喂。”

从电话里传来的声音被尸体挡住了，才变成了这种怪里怪气的声音。现在明白了，也就没什么好怕的了。

这声音虽不再可怕，但情况却万分危急，因为警察马上就要到了。

那个仆人里欧南，虽然手脚被绑，但他的嘴并没有被堵上，于是他把桌上的电话用嘴拱到地上，藏在身子底下，给警察局打了电话。

“难怪刚才这个家伙一边哭一边嘴里在那里叽哩咕噜地讲话，原来是在打电话，没注意到这一点真是我们的失策！”

“快，吉贝尔，你赶紧把卜先利背到船上，我们走！”

他们两个刚要走，就听见外面的铁门“哗啷”一声响，接着院子里传来了杂乱的脚步声。

“不好，警察来了！”

罗宾赶紧跑到门口，从里面拴住大门。

前后响起了砸门声，警察已经把整栋房子包围了。

“喂，吉贝尔！我有办法从这里逃走，不过你们可能会被抓住。”

“啊？”

“不要担心，我逃走后一定会救你的，不然我们三人全都完蛋了！就这样办吧！”

罗宾说完，先帮吉贝尔把卜先利抬到会客室，然后从他身上抹了一把血涂在自己的脸上说：“我要演一出好戏，不然你我三人全都没救了。”

说完，他把吉贝尔按在地上，然后自己骑在吉贝尔的身上，一手

连放了三枪，打得窗户玻璃块块破碎。

警察听到枪响，急忙跑到窗口。他一见到警察，就大喊道：

“我在这儿，救救我……坏蛋已经被我抓住了，快来人啊！”

警察们听到呼救声，七手八脚地打破窗上的玻璃，想要钻进来。

“喂，伙计，被抓以后你千万不能招供，等我救你；还有，我看你从卜先利手里抢到一样东西，那是什么？快把它给我。”

听他这么一说，吉贝尔就从身上掏出一个小东西塞给了他。

“老板，这东西很重要，你要小心保存。”

“我知道了，我会替你好好保存的……我，他们来了。”

有两三个警察跳了进来，罗宾抓住那个小东西，还没来得及看一眼那是什么，就伸出手去，故意掐住吉贝尔的喉咙，喊道：

“警察，快抓住他……”他装做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大声说。

立刻，吉贝尔和刚清醒过来的卜先利就被捆了起来。罗宾拍拍身上的灰尘，对警察们说：

“谢谢你们救了我！差一点我就死在他的手上。”

“你太客气了。我们才应该感谢你帮我们抓住了犯人，看来你受伤了。”

“哦，还好，伤得不重。”

“你是谁？”一个警察有点诧异地问。

“我是德贝克议员的朋友。今晚8点的时候有事来找他，仆人告诉我，他今晚去巴黎了，正说着，来了这两个强盗，我们拼死抵抗，可里欧南却中剑身亡了。”

“噢，是抢劫、杀人……”

“对，仆人的尸体就在隔壁。在动手之前，我给警局打了个电话。”

“是的，收到您的电话，我们就赶来了。”

看着一身贵族打扮，绅士派头十足的罗宾说出这番理由充分的话来，警察也没有怀疑，便带他到客厅里休息。接着去检查现场，搜集证据。

“别墅里发生了凶杀案，我们必须尽快通知议员先生。至于是谁杀害了仆人，只有议员的朋友，刚才那位受伤的先生才知道，所以他到这里来录一下口供。”

队长这么一说，他的手下马上去请罗宾。不一会儿，他就垂头丧气地回来了，报告说：

“那位先生不在屋内。”

“赶快去找。”

另一个警察报告说：“他刚才看见那位绅士一个人叼着香烟，向湖边走去了。”

队长听了，马上命人去湖边找。

“那位先生到了湖边的码头上，匆匆跳上一艘小船，划走了。”回来人报告说。

“什么？”队长想了想，从椅子上跳了起来，高喊：“抓住他，此人行迹可疑。”

他又看了看吉贝尔和卜先利，恶狠狠地说：

“这两个家伙是小角色，那个逃走的人才是主犯。”

队长立刻叫几个留下来看守，自己则带了两个警察跑到码头上。

到那一看，星光下，小船已经离岸 100 多英尺了，正朝对岸飞速地驶去。

小船上的罗宾一边划着船，一边挥动着自己的帽子，像开玩笑似地，嘴里还唱着歌。

我就像那无根的水草

随风漂流

很明显，罗宾很得意，警察们又上当了。

队长不由地大怒，喊道：

“开枪！”

耳边立刻响起了“砰、砰”的枪声，子弹“嗖、嗖”地从罗宾头上飞过。

队长忙带着两个手下跳上另一艘小船，拼命向前追趕着。

罗宾看到这种情况，也更加用力地划着。夜色下，两只小船在银色的湖面上展开了一场疯狂的竞赛。

罗宾划着小船，沿着湖的右岸飞速地前进，他打算在那里弃船逃生。

“他一上岸，我们就没办法了，还是追上他，推翻他的船算了。”

两个警察听到队长这么说，就拼命地把小船划了过去。

不一会儿，两条船越来越近了。

“快，追上去，追上去！”

队长拼命催促着，船桨飞速地翻动着，在湖面上激起了不少水花。

不知怎的，罗宾的小船忽然不动了，在湖面上随意飘浮着。

“好了，那家伙停住了。”

队长这样说着，命两个手下驾船赶了上去，对着罗宾的小船猛地一撞。

小船剧烈地晃动着，船里低头坐着的罗宾也差点儿掉下船去。

队长拔出手枪，大声喊道：

“不许动，把手举起来！”

可是罗宾连动也不动。队长小心翼翼地靠近罗宾的小船，举起手电一照，大吃了一惊。

原来罗宾早已无影无踪，低头坐在船上的是一尊偷出来的女神像，头上面戴着帽子，披着罗宾的外衣，黑暗中，看起来很像一个老人。而罗宾早已潜水逃走了。

他们登上小船一看，发现一张名片。

亚森·罗宾

“原来逃走的就是大名鼎鼎的怪盗亚森·罗宾啊！”

“自己被罗宾耍得团团转，当时竟一点也不知道。”想到这，队长被气得浑身发抖。

再说罗宾，他自幼水性就很好，是一个游泳的高手。

他刚才摸黑下了水，一口气游出了很远，潜在水中，直到警察的小船离去，他才悄悄地浮出水面。

这时，湖上已经漆黑一片。天上星光黯淡，像一层浓幕笼罩着整个湖滨。稍远一点儿的地方，说什么也看不见了。

罗宾这时才悄悄游到湖边，爬上岸去。公路上，司机和两个船夫还在等他，车里装满了偷来的艺术品。

汽车在夜色中疾驰着，最后停在了巴黎郊外的伊努街上（布伦森林公园的北面）。这里有一个秘密仓库。等东西全搬进去以后，罗宾换了一套干净的衣服，和部下分了手，跳上一辆出租车，直奔巴黎。

车子进了巴黎，就从凯旋门那边的星星广场驶向了香榭丽舍大街，回到了他设在此处的一个秘密住所。

这是他以化名租下来的一幢房子，除了吉贝尔，无人知晓。

“现在安全了，不过两个小家伙实在太可怜了。如果不去救他们，他们一定会以杀人罪被处死的。”

他坐在沙发上，自言自语道。同时，无意中把手伸进了口袋，取出了那个吉贝尔被捕前交给他的小东西。

他在刚才换湿衣服的时候，就把它重新装到了新衣服的口袋里。但是要不摸衣袋的话，早就把这小东西给忘了。

“这到底是什么呢？”